(上接B22版)

假定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判断股票市场仍有较大上涨空间，将风险乘数调整为2，则此时投资组合的保险底线为45.34亿元（1.00×50÷（1+12.45%）5/6=45.34），安全垫为6.38亿元（51.72−45.34=6.38）。

本基金将投资12.76亿元（6.38×2=12.76）于风险资产，38.96亿元（51.72−12.76=38.96）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6个月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而风险资产遭受10%的损失，此时安全资产为39.74亿元（38.96×（1+2%）=39.7392），风险资产为11.48亿元（12.76×（1−10%）=11.484），基金资产净值为51.22亿元（39.74+11.48=51.22）。

假定基金管理人研究判断，股票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故维持调整风险乘数为2，则此时投资组合的保险底线为46.24亿元（1.00×50÷（1+12.45%）4/6=46.23779），安全垫为4.98亿元（51.22−46.24=4.98）。

本基金将投资9.96亿元（4.98×2=9.96）于风险资产，41.26亿元（51.22−9.96=41.26）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两年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8%的收益，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向上态势，风险资产取得了30%的收益，那么期末安全资产为44.56亿元（41.26×（1+8%）=44.5608），风险资产为12.95亿元（9.96×（1+30%）=12.948），基金资产净值为57.51亿元（44.56+12.95=57.51）。

保本周期内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5.02%。

（2）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

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CPPI策略的基础上引入TIPP策略。

TIPP的投资策略是改进CPPI中保险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最低保险额度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保险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在操作上大致与CPPI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动态调整保险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策略相比CPPI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策略是一种较CPPI更为保守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依据CPPI+TIPP的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配置。调整时所考虑的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基金净值、股票市场的波动率、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基金成本和剩余保本期限等。本基金将依据以上指标以及基金成立时的市场状况，确定保本期期初的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和以后资产调整的方向。

（3）合理调整资产配置

CPPI和TIPP策略要求资产组合投资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比例根据基金净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动态调整，使基金净值始终保持在保险底线之上。同时，本基金为了控制交易成本以及过度频繁调整造成的方向逆反错误，当股票实际仓位比例偏离策略仓位达到适当的程度时，才予以调整至策略仓位。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收益的稳定是本基金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保证。

（1）"核心-交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本基金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或回购放大操作。在具体操作中，基金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资产"为本基金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期限为3年左右的国债、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等，确保基金整体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债流动性好，税收方面有优势，可以作为主力持有品种，并为回购放大提供标的证券。金融债虽然流动性稍差，但收益率相对高信用等级来说比较合理，市场存量也比较大。企业债有银行信用担保，而且收益率较高，在税收上有优惠时应充分利用，而且保险资金对该券种需求较大，未来市场价值将较为稳定。

在核心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目前满足该要求的资产主要为国债、金融债、高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和可转债。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基金有较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

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低波动、多策略、追求正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主要包括：

① 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目标要求的债券买入持有，并在到期后滚动投资于新发行的符合目标要求的债券。对执行买入持有策略的债券，应根据评估持有期的总回报水平评估能否满足基金在货币市场投资上的长期期望收益率。

②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③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

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④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投资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

⑥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⑦ 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3年以下的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乘发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⑧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收益率曲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固定收益投资最为常用的策略，实证分析表明，剩余期限0−3年往往是收益率曲线最为陡峭的部分，通过集中持有（通常是放大持有）2−3年的债券组合在1年后卖出可以获得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骑乘策略单独使用时应保证交易头寸的整体久期近似于基准（基准为据委托投资期结束的剩余期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对行业进行考察，并据此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

在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利用经济周期、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结构变化趋势、行业自身景气周期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如下几类行业：行业景气度高或处于拐点的行业；受益于技术升级或消费升级因素的行业；长期增长前景看好的行业。

定量分析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PEG等。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价值做出判断。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12个月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

（3）新股申购策略

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有很大区别。一级市场申购的盈利基础是：由于我国股票发行制度的原因，股票的发行价（一级市场价格）相对于上市之后的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会有一个明显的折让。如果能够以发行价申购上新股，在其上市首日以二级市场价卖出，将有可能获取可观的收益。

1）在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

本基金将会积极参与新股发行。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不参加定价过高或风险过大的发行，以规避少数重大风险。

2）计算资金成本，利用回购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所持有的券种计算可以用于回购的资金比例，融出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在具体的每一笔申购决策上，基金经理会根据对当时融资成本的判断，对所发行新股价值的研究、对中签率的预测以及对可用资金的安排，做出是否申购、申购多少的决策。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决定持有的时间或者卖出。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是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止，其流动性与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373,675.05	15.87
	其中：股票	157,373,675.05	15.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3,506,957.40	69.93
	其中：债券	693,506,957.40	6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067,641.73	11.81
8	其他资产	23,713,465.27	2.39
9	合计	991,661,739.4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5,599,208.85	18.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9,709.48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2,174.72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2,582.00	0.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7,373,675.05	18.94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20	金运激光	2,089,333	73,607,201.59	8.86
2	000887	中鼎股份	2,799,960	59,611,148.40	7.17
3	002742	三圣特材	187,147	6,364,869.47	0.77
4	002749	国光股份	65,599	5,436,845.12	0.65
5	300411	金盾股份	151,180	4,857,413.40	0.58
6	300410	正业科技	73,212	2,713,236.72	0.33
7	300447	全信股份	19,471	1,483,690.20	0.18
8	002758	华通医药	8,694	711,603.90	0.09
9	002753	永东股份	16,250	626,925.00	0.08
10	002771	真视通	6,251	512,582.00	0.0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0,398,000.00	5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1,974,000.00	29.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134,957.40	1.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3,506,957.40	83.4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08	13宛城投	500,000	53,585,000.00	6.45
2	124365	13昌润债	500,000	52,905,000.00	6.37
3	124370	13虞新区	500,000	52,670,000.00	6.34
4	124378	13湘九华	500,000	52,645,000.00	6.33
5	124337	13铜建投	500,000	52,525,000.00	6.3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金运激光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5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伟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梁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梁伟在3月17日的减持交易过程中，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公司股份。梁伟完成3月17日减持交易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8.83%。证监会责令梁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20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运激光（30022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角度来看，据我们了解由于2015年上半年大小非集中减持情况多，其群体性行为在中国7月股灾期间被证监会大都追认为是违规减持，并对几十家公司都出局了类似的处罚意见。我们认为，金运激光公司所受处罚并非个案，而是证监会股灾后出台众多维稳措施中诸多案例中之一，属于被追认的政策性违规，且除此违规之外，该公司并没有其他违规之处。对公司的影响是迫使该公司取消了定增，而转向了其他重组。金运激光公司目前已经停牌，且已经收到了证监会处罚决议书，对其市场的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金运激光。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7,2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670,997.48
5	应收申购款	45,267.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713,465.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5,064,108.40	0.61
2	110030	格力转债	2,740,896.00	0.33
3	128009	歌尔转债	1,516,838.40	0.1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0	金运激光	73,607,201.59	8.86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742	三圣特材	6,364,869.47	0.77	重大资产重组
3	300410	正业科技	2,713,236.72	0.33	重大资产重组
4	002771	真视通	512,582.00	0.06	重大资产重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5.13~2011.12.31	2.90%	0.05%	3.20%	0.01%	−0.30%	0.04%
2012.01.01~2012.12.31	3.60%	0.05%	4.68%	0.01%	−1.08%	0.04%
2013.01.01~2013.12.31	8.16%	0.36%	4.31%	0.01%	3.85%	0.35%
2014.01.01~2014.12.31	13.62%	0.29%	4.28%	0.01%	9.34%	0.28%
2015.01.01~2015.12.31	18.01%	1.21%	3.41%	0.01%	14.60%	1.20%
2016.01.01~2016.03.31	−2.60%	0.68%	0.70%	0.01%	−3.30%	0.67%
2011.05.13~2016.03.31	50.59%	0.60%	20.58%	0.01%	30.01%	0.5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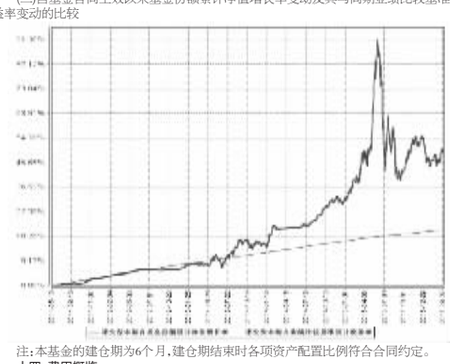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合同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定义如下：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新的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8日刊登的《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7、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定期定额计划服务、投诉管理服务的相关内容。

9、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6年5月13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5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4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

2、本次解除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0,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核准，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34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1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6,84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上市交易。

2016年3月24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7,340.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27,34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7,340.00万股。2016年4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54,68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41,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3家法人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家有限合伙企业及王宇骅等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河南农开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22.4033万股股份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河南农开的禁售期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人承诺对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河南农开减持意向

河南农开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确认如下：

对于河南农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农开承诺